

國立臺灣大學新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

試營運施行細則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新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試營運規定，除另有特別規定外，皆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新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組織章程經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社輔會）核可，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公告後，授予臨時編號，其相關權利義務皆與正式社團相同。

第四條

新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於試營運滿一年後，得於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一個月內提出正式社團核可之申請；若成立三年內未提出申請者，得撤銷其臨時編號。

第一項之申請經社輔會核可後，由課外組公告，並授予正式社團編號。

第一項之申請未經核可，得視社團需要持續輔導二年。

第五條

新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提出正式社團核可之申請時，需檢

附以下文件各乙份：

(一) 申請表

(二) 試營運期間各學期之社團基本資料卡、交接改選紀錄表、幹部
及社員名單

(三) 試營運期間各項會議紀錄、活動紀錄、財務紀錄資料

(四) 其他各項有利之佐證資料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

起實施。